

考試別：稅務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財稅法務

科目：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有 A 地一筆，甲與乙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訂立 A 地買賣契約，約定價款為新臺幣 1000 萬元，乙旋即付清價款，甲乃將 A 地交付乙占有使用。因甲遲未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遂於同年 4 月 1 日以甲為被告，訴請甲移轉登記 A 地所有權，但甲嗣於同年 7 月 15 日經法院宣告破產確定，並指定丙為破產管理人。試問乙得否續以丙為被告而請求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於 104 年 2 月 2 日受破產宣告，並由法院選任乙為破產管理人，戊為監查人。嗣丙於同年 3 月 2 日以乙、丁為被告，主張甲、丁曾向其借款新臺幣 1000 萬元，並約定由甲、丁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嗣屆期未履行，乃訴請乙、丁連帶清償債務。第一審法院判決丙勝訴，乙未經戊同意而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以法院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於債務人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乙抗辯前開支付命令所載地址不實，甲涉有偽造文書罪嫌，並不備執行名義要件。試問執行法院就該支付命令已否確定，是否仍得予以審查，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執行債權人，乙為執行債務人。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因乙所有 A 屋經多次拍賣未果，乃由法院命付強制管理，並以甲為管理人，甲乃將 A 屋出租丙。在強制管理期間，該不動產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為新臺幣 100 萬元。甲未於解繳管理收益於執行法院前，先行代為扣繳稅款，且執行法院於作成分配表時，將乙上述欠稅列入普通債權，經乙聲明異議，請求將分配表所載 100 萬元稅款，由普通債權更正為第一優先債權時，甲反對更正。試問乙有無救濟之道？（25 分）